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4)鲁0304民特47号本院于2024年9月3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张波申请宣告自然人死亡一案。申请人张波称，其哥哥张锋（男，1962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370304196212302733，户籍所在地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五岭路87号20排3号。）于1992年走失，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张锋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张锋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张锋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张锋的情况，向本院报告。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9月0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